

##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崔駿民 (Chui Chun Man)

WKCC 4617/2021 ; [2023] HKMagC 3

( 西九龍裁判法院 )

( 裁決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0866&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0866&currpage=T) )

主審裁判官：署理主任裁判官香淑嫻

審訊日期：2022 年 10 月 17-21 日、31 日、11 月 7 日、12 月 5、7 日及 2023 年 1 月 5 日

裁決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證據可否呈堂 – 「案中案」程序 – 被告人在自願、無壓迫或引誘的情況下提供手機密碼予警員 – 被告人的緘默權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沒被侵犯 – 源自手機及電腦的電子資料為可以呈堂的實物證據 – 即使搜查違反被告人權利法庭也可行使酌情權接納證據 – 平衡個人權利與社會利益而決定是否接納證據*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 條 – 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 煽動罪的元素 – 發表涉案的公開陳述 – 有關陳述具有指稱的煽動意圖 – 被告人意圖發表有關陳述 – 被告人知道他的作為具有指稱的煽動意圖 – 控方毋須證明被告人發表有關陳述時懷有煽動意圖 – 涉案字眼是否具有煽動意圖 – 考慮整體語境而非單純字典意思 – 「憎恨」、「藐視」、「離叛」的意思 – 針對警隊的公開陳述*

##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於 2021 年 9 月 25 至 28 日期間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 Facebook 發表公開陳述，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0(1)(a)條。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9 條及第 10(1)(a)條
-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2A 條

2. 法庭討論的議題包括：

(a) 有關證據可否呈堂(「案中案」程序)

- (i) 警方是否在被告人不自願下取得其手機 P11 及 P13 的密碼來搜查這兩部手機的電子內容，並因此而侵犯了他的緘默權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 (ii) 就有關源自手機及電腦的電子資料，控方是否未能滿足《證據條例》第 22A 條的規定；
- (iii) 法庭是否可以運用酌情權把有關證據納入考慮；

(b) 煽動罪以下元素

- (i) 被告人的公開陳述是否具有指稱的煽動意圖；被告人是否知道他發表的陳述具有此等煽動意圖，也懷有此等意圖；

- (ii) 被告人發表的涉案留言，是否符合《刑事罪行條例》第 9(2)(b)及 (d)條而不具煽動性。

### 法庭的裁決摘要

3. 被告人就一名女督察（下稱“林督察”）在執勤期間墮海失蹤的事件，在其 Facebook 社交媒體公開頁面及香港警務處的 Facebook 公開專頁（“警務處 Facebook”）發表陳述/留言/帖文。控方以被告人手機內載有的電子資料、相片及警方電腦截圖作為主要證據來證明被告人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法庭以「案中案」程序處理有關證據可否呈堂。

#### (a) 有關證據可否呈堂（「案中案」程序）

- (i) 警方是否在被告人不自願下取得其手機 P11 及 P13 的密碼來搜查這兩部手機的電子內容，並因此而侵犯了他的緘默權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4. 控方有責任證明 P11 的密碼是被告人自願提供的，並非在被告人感受到權威人士的威迫或利誘，或感受欺壓的情況下取得。法庭裁定，在場警務人員沒有以言語或行為對被告人施以威迫或提供利誘，或作出有助於並能削弱被告人意志的行為，以獲取手機密碼。（第 72-75 段）

5. 辯方指警方向被告人索取密碼時，沒有先對他警誡，違反《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查問疑犯守則》）的規則 II。法庭裁定被告人面對的是紀律調查而不是刑事調查。他是紀律調查中的受調查人士而不是刑事罪行中的疑犯。《查問疑犯守則》規則 II 不適用於當時的情況。在場警務人員沒有警誡被告人並沒有違反規則 II。（第 78 段）

6. 辯方指根據《警隊條例》第 30 條，被告人必須回答上級的問題，所以他才告知密碼。法庭裁定被告人當日沒有被命令提供密碼。在提供密碼的過程中，被告人沒有表達過不自願。沒有證據指被告人被迫回答或回應警員的提問或要求。(第 83 段)

7. 法庭裁定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是在自願、無壓迫或引誘的情況下提供 P11 的密碼予警員，在所有相關時間，並無任何警員威嚇、利誘被告人或向他施加不當的壓力。案中亦沒有任何不公情況或任何理據，令法庭行使剩餘酌情權剔除被告人向警員提供的 P11 密碼。法庭又裁定，被告人從來沒有向警方提供手機 P13 的密碼。該密碼是警方憑推斷所得。據此，警方使用 P11 的密碼將 P11 解鎖，搜查其電子內容並進行拍照，並用警方推斷的密碼搜查 P13，以及擷取兩部手機的電子內容，並沒有侵犯被告人的緘默權及不自證其罪的特權。此外，負責為 P11 及 P13 進行電子法證檢驗的警員是在沒有使用密碼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檢驗的，因此該檢驗亦不涉及被告人這兩項權利。(第 84-88 及 139-142 段)

**(ii) 就有關源自手機及電腦的電子資料，控方是否未能滿足《證據條例》第 22A 條的規定**

8. 控方認為把有關證據呈堂的目的，並非是證明載於由電腦製作的文件內所述的事實，故《證據條例》第 22A 條並不適用<sup>1</sup>，而且受爭議的證據是實物證據，可以呈堂。辯方則認為控方依賴陳述的真確性，以控告被告人犯煽動罪，而有關證據是用作傳聞證供，所以需要滿足《證據條例》第 22A 條。(第 144-151 段)

---

<sup>1</sup> 就此議題而言，《證據條例》第 22A 條有如下規定：「(1) 在符合本條及第 22B 條的規定下，一項載於由電腦製作的文件內的陳述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則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須接納為該陳述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 (11) 凡提出任何由電腦製作的文件，而目的並非是證明該文件內所述的事實，則本條並不影響該文件的可接納性。」

9. 法庭裁定，這些在「案中案」受爭議的證據呈堂並非作傳聞證供之用。法庭同意控方陳詞，認為這些證據本身是實物證據，它們本身可被接納為證據，而憑藉實物證據這個基礎來接納這些證據，《證據條例》第 22A 條並不適用。(第 152-157 段)

10. 法庭繼而裁定有關證據與審訊有關連，而且所有受爭議證據都表面真確，故此證據可以呈堂。把這些證據呈堂不會對被告人不公或造成偏見或損害性超越證據價值的情況。(第 158-170 段)

**(iii) 法庭是否可以運用酌情權把有關證據納入考慮**

11. 雖然法庭已經裁定是被告人自願向警方提供 P11 的密碼及將 P13 解鎖，警方憑藉有效的搜查令檢查 P13，所有相關警員於接觸被告人時沒有違反《查問疑犯守則》規則 II、被告人的緘默權及不自證有罪特權沒有被侵犯或削弱，但法庭也有考慮，倘若個別或全部裁決有錯，相關證據是否仍然可以呈堂。(第 171 段)

12. 法庭指出，終審法院在 *Chan Kau Tai v HKSAR* (2006) 1 HKLRD 400 裁定法庭有接納或拒絕接納證據的酌情權以確保公平審訊，並在 *HKSAR v Muhammad Riaz Khan* (2012) 15 HKCFAR 232 強調法庭並非絕對禁止採納違反被告人憲制權利而獲得的證據，而是需要考慮每宗案件的情形，以合理性及相稱性平衡個人與社會利益而決定是否可以運用酌情權把這些證據納入考慮之中。(第 172-173 段)

13. 基於以下分析，法庭也會行使酌情權容許相關證據呈堂。(第 174-176 段)

(a) 案中電子裝置的電子內容（尤其是警方對 P11 拍攝的照片）是本案的關鍵證據，有助分辨被告人有沒有干犯被指稱干犯的行為及其性質。

如果接納為證據的話，控辯雙方都有機會就這些證據盤問證人及/或作陳詞，以說服法庭被告人的行為的性質是否被指控的刑事行為。這有助公平審訊。

(b) 在平衡被告人的憲制權利與市民大眾的利益後，法庭認為該些電子內容在本案具充份證據價值並會支持對這嚴重控罪的指控。將這些證據呈堂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c) 即使警方在未取得被告人同意或在沒有搜查令下搜查 P11 和 P13，有關行為並非故意或惡意。而且就 P13 而言，警方已於進行搜查之前申請手令。其後進行法證檢驗之前，均有申請法庭搜查令才為 P11 及 P13 檢驗。

(d) 警方的做法並非欠缺真誠，也有尊重被告人的私隱。有關警員只為 P11 內與調查有關的 Facebook 應用程式的資料拍照。後來法證人員也只把與案有關的證據列印出來。這顯示警方尊重被告人的私隱權。

(e) 即使批准相關證物呈堂，也不會立下不良先例，看來相當不可能變相鼓勵執法人員恣意違反市民的憲制權利。

14. 基於以上原因，法庭同意所有受爭議證物納入為呈堂證物。(第 177 段)

**(b) 煽動罪的元素**

15. 法庭認為被告人所面對的控罪的罪行元素包括以下三項：(第 243 及 245 段)

**(a) 行為元素方面**

(1) 被告人作出控罪指稱的行為、即在 Facebook 發表涉案的公開陳

述；

(2) 被告人在 Facebook 發表涉案的公開陳述具有指稱的煽動意圖；

(b) 犯罪意圖方面

(3) 被告人在 Facebook 發表涉案的公開陳述時，有意圖在行為上發表這些陳述，而他知道他的作為是具有指稱的煽動意圖。

16. 辯方認為控方還要證明被告人發表涉案的公開陳述時，被告人懷有煽動意圖（元素(4)）。法庭裁定控方只需證明元素(1)至(3)。無論如何，案中不但有充分證據證明元素(1)至(3)，還有充分證據證明辯方所指的元素(4)。(第 244-245 段)

17. 就元素(1)而言，案中已有足夠證據證明被告人在 Facebook 發表涉案的公開陳述、留言。(第 246 段)

18. 就元素(2)及(3)而言，案中指稱的煽動意圖是：

- (a) 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
- (b)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 (c) 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19. 雙方同意法庭在分析涉案字眼是否具有煽動意圖時，相關考慮因素包括：(a)受眾的性質；(b)當時的公眾情緒；及(c)發表涉案文字的時期、地點和形式。就元素(2)而言，控方指案發時的社會情況亦相關。(第 248-250 段)

20. 法庭認為就考慮某些字眼是否具有指稱的意思，必然要考慮整體的語境而非單純字典的意思。《刑事罪行條例》對「煽動意圖」定義中採用的字眼如「憎恨」、「藐視」、「離叛」等沒有作出定義。這些字眼其實都是日常用語，法庭只須顧及煽動罪的性質及目的。(第 251-252 段)

21. 法庭援引英國案例 *R v Sullivan and Pigott* (1868) 11 Cox CC 44。該案指出煽動罪是針對社會的罪行，近乎叛國罪。煽動罪是綜合的字眼，包含所有（不論是字句、行為還是寫作）以試圖干擾國家的安寧和導致無知的人嘗試顛覆政府和法律的行為。煽動罪的目的一般而言是誘發不滿和動亂，挑撥對政府的不滿，導致司法受到藐視，而煽動的傾向是煽惑人民動亂和叛變。煽動罪被形容為行動上的不忠誠，而法律認為它包括所有以引起不滿和離叛、製造公眾不穩定、或導致內戰、導致對政府或法律、憲法的仇恨或藐視的行為，以及所有推廣違反公眾秩序的行為。（第 252 段）

22. 據此，相關字眼的意思十分明顯，例如「憎恨」包括厭惡及痛恨的意思；「藐視」包括輕視及看不起的意思；「離叛」包括不忠、仇恨及敵意的意思。（第 252 段）

**(i) 被告人的公開陳述是否具有指稱的煽動意圖；被告人是否知道他發表的陳述具有此等煽動意圖，也懷有此等意圖**

23. 辯方指被告人的行為不具煽動性，他只是抒發自己的情緒及意見，而他本身沒有煽動意圖，其作為只構成幸災樂禍。法庭不同意：（第 253-262 段）

(a) 被告人在林督察執勤期間墮海失蹤還未定生死之時，便發出詛咒的留言，表示希望林督察殉職，變成浮屍，甚至腐屍，又表達林督察的死是應得的，言詞狠毒，對這名事發時刻盡己職的警官表達憎恨及藐視；被告人對林督察可能已經死亡表示欣喜。

(b) 被告人針對的並不止是林督察一人，而是警隊所有警官，並表達希望所有警官早點死光，又用「狗」這種畜生來形容警官，明顯對警官懷有憎恨、藐視及離叛之意。

- (c) 香港警隊是在警官領導、指揮下運作，被告人的言詞明顯針對整個警隊，言詞間對警隊充滿仇恨、不滿。
- (d) 使用警務處 Facebook 這個公開平台留言，是被告人故意的選擇。他自己也有在 Facebook 個人專頁針對林督察墮海失蹤事件留言。明顯地，他知道自己正在使用兩個不同平台。在哪個 Facebook 專頁平台發表哪些留言，是被告人刻意的選擇。
- (e) 被告人刻意選擇在警務處 Facebook，尤其在警徽這一個象徵警隊尊嚴的標誌旁公開發表這些針對警隊的惡毒言詞，又在明知公眾可以瀏覽這個專頁的情況下在該處發表說服性、影響性言詞，並一而再表達林督察的死是值得令人欣喜的來加強表達對警隊的憎恨、藐視、離叛，及傳遞這個訊息。

24. 法庭裁定：( 第 263-265 段 )

- (a) 被告人刻意選擇在警務處 Facebook 專頁這個公開平台如此表達對警官藐視、憎恨、離叛，肯定並非旨在抒發己見，而是藉此提倡警官、警隊是應被藐視、憎恨及離叛這訊息，誘發和挑撥對警察的不滿，並意圖藉這些訊息來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警隊或激起對其離叛，令人相信、接受警隊內充斥「狗官」。這些訊息明顯具有此等煽動意圖。被告人也必然知道他發佈的陳述具此等煽動意圖。
- (b) 警隊是政府和司法的一部份，而警察也是市民的一部份，是從事某特定職業的群體。被告人刻意如此發放此等訊息，法庭肯定被告人意圖藉這些訊息來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政府及/或香港司法，或激起對其離叛，及/或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這些訊息明顯具有此等意圖，被告人也必然知道他發佈的此等訊息具這意圖。他也必然懷有這個意圖。

(c) 被告人在涉案留言中用上「狗官」來形容警官，難免會刺激到一些支持警方執法的人的情緒。即使因反修例草案而引發的社會連串暴力事件在案發時已大致平息，但該些社會事件衍生出來的事情還未完全過去，市民間的敵對情緒隨時可以一觸即發。被告人此時此地發佈此等涉案留言，顯然容易引起、挑撥、誘發香港市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明顯地，被告人也有這個意圖。

**(ii) 被告人發表的涉案留言，是否符合《刑事罪行條例》第 9(2)(b)及(d)條而不具煽動性**

25. 辯方指被告人發表的留言符合《刑事罪行條例》第 9(2)(b)及(d) 條而不具煽動性，但法庭裁定被告人的留言從來沒有指出政府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或指出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也看不出有任何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或消除該等惡感及敵意的目的。（第 266-267 段）

**總結**

26. 法庭裁定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之下證明被告人面對的控罪的所有元素，因此判被告人罪名成立。（第 268 段）